# 最新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二十一篇(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5-07-06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一乙方：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和车宝(行车卫士)业务和营销活动内容了解充分，经过考虑，自愿使用由乙方提供的和车宝(行车卫士)业务和营销活动，并签署以下协议。甲方的基本情况及所办理业务的内容为更好地为甲方服务，保障甲方...*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一**

乙方：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和车宝(行车卫士)业务和营销活动内容了解充分，经过考虑，自愿使用由乙方提供的和车宝(行车卫士)业务和营销活动，并签署以下协议。

甲方的基本情况及所办理业务的内容

为更好地为甲方服务，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真实准确地填写以下表格，并请在签字确认前认真审阅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如甲方所填写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所有通信服务,若甲方的联系方式有所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身份证 □港澳通行证 □中国台湾通行证 □护照

方证件号码

填证件地址联系电话

写申请业务功能(和车宝)行车卫士电动车版业务

乙终端/副卡号码 终端串号

方终端型号

填

写主合户号码

1、和车宝(行车卫士)是基于乙方移动通信网络，利用在乘用车/电动车内安装定位追踪防盗终端，为甲方提供乘用车/电动车车辆振动报警、定位监控、自主防盗等功能的业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是使用上述终端设备所需的网络服务，乙方不对甲方车辆被盗负责。

2、本协议约定的终端/副卡号码仅限甲方应用于和车宝(行车卫士)业务。

3、本协议约定的终端/副卡号码须订购行车卫士(电动车版)10元/月移动数据流量套餐24个月。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更改资费。协议到期后，甲方不得更改原订购资费品牌，仅可对原订购资费品牌下的资费套餐进行更改。

4、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且生效后乙方赠送话费576元，活动生效次月起分24个月平均返还，每月返还24元(赠送话费不能用于消费手机支付、代付、彩铃月租、国际及港澳台业务、梦网等结算类业务费用);若甲方在使用期间机卡分离使用(上述表格中约定的终端与终端/副卡号码、合户号码分开使用)，乙方停止赠送话费，并免除机卡分离期间乙方赠送话费的义务。甲方在承诺的最低消费期内恢复机卡合一的(上述表格中约定的终端与终端号码、合户号码捆绑使用)，甲方可申请从恢复机卡合一次月起恢复赠送话费;赠送话费使用有效期截止\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如在有效期内甲方未使用完，所赠送话费作废清零。

5、甲方承诺上述表格中约定的主合户号码每月通信费用最低消费40元(最低消费不含手机支付、代付、彩铃月租、国际及港澳台业务、梦网等结算类业务费用);承诺最低消费时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甲方每月消费不足承诺最低消费的，按最低消费计算甲方当月消费。甲方停机保号的，除应缴纳停机保号费用外，仍需按月支付每月最低消费。

第二条 特别约定

乙方对由于甲方因终端故障、电池耗尽、使用不当、误操作、未及时更新用户资料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漏报、错报、误报等安防功能失效从而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个人位置隐私泄露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上述表格内的终端号码出现欠费，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该号码予以暂时停机处理，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补交费用，甲方应从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欠费导致停机销号的，则视为甲方已离网。如果甲方在本协议承诺期间离网，甲方须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从欠费月起至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止，甲方所承诺的每月最低消费金额之和。

3、如遇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负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业务所签署的文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

签订日期：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二**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以\_\_市\_\_\_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2、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外签订外贸合同对内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时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

3、 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提供谈判场所提供通讯便利但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扣减。无偿提供出口业务及法律法规咨询按时提供全套公司单证在乙方指定地点办理海关、商检备案手续。

4、 甲方保证维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并通过自己的渠道协助乙方扩大业务。

5、 甲方保证乙方运用资金的安全承诺不挪用不拖付乙方资金往来并在安全收汇后2——3个工作日按照当日牌价结算人民币货款给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的生产厂商。甲方保证乙方的利润所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遵守法律和国家外贸、外汇、海关方面的政策。

2、 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遵守甲方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程序。

3、 自行承担自身业务的所有费用。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出货资料必需真实有效并具有合法性。

5、 单单结汇。乙方愿意支付甲方每笔转帐金额的千分之rmb但每票不低于rmb佰元整不高于rmb仟元整做为手续费如在转帐过程中非甲方操做失误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双方必需严格执行本协议

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 至使甲方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时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费用协助下 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四、其它事项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备注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若对本协议上述条款有不同的见解和异议需经双方协商研究同意后方能够进行修改和补充。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三**

委托人：

借款人：

住所：

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居间人：

住所：

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甲方因正当合法经营的临时性资金短缺，需要向出借人借入资金，委托乙方提供借款业务的系列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事项

1.1甲方拟向出借人借入资金人民币，委托乙方提供借款业务的系列服务。借款月利率‰，借款期限个月。由和公司股东提供，为确保出借债权安全实现。委托

乙方寻找有合法资金来源的出借人，按甲方要求时间落实资金。

1.2委托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代理制作《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并交由甲方和相关担保人审查签订。

1.3属于多个出借人向甲方放款的，甲方委托乙方指定账户向出借人转付甲方支付的利息和归还借款本金。

1.4借款本息费用结清后，乙方督促出借人为甲方或担保人办理担保解除手续。

第二条居间服务费与支付

2.1乙方按第一条委托事项为甲方提供借款居间服务，从《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终止日止，甲方按借款金额的‰/月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甲方应于\_年\_月\_日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个月的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账号，户

名：开户行：

2.2甲方若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者，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作为乙方协助出借人追索债权的劳务费用。

第三条借款居间业务有关事项的约定

3.1甲方应当保守出借人和乙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向借款业务无关的第三人泄露出借人和乙方的业务情况。

3.2乙方应当保守甲方借款的机密，不得向与交易无关的第三人泄露;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应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提供甲方的相关信息者，乙方协助出借人维护和其追索债权人例外。

3.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借款项目的权益要件，如有丢失、毁坏应承担补办责任。

3.4乙方为甲方借款制作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其约定条款应当合法有效，确保甲方借款利益不受约定条款外的非正当干扰。

3.5甲方借入出借款后，在出借款到期前甲方因临时性困难要求展期，向出借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时，乙方审查其理由正当并经出借人同意展期并与出借人签订《出借展期合同》，甲方应向出借人支付展期期间的出借款利息，并按展期前的付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展期后的居间服务费。

3.6甲方借入出借款后，因意外情形确需提前归还而《借款合同》尚未到期者，应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应付居间费，乙方已收到的居间费用不退还。

3.7甲方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从属于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和本合同，即表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异议。

3.8甲方对使用借款的合法性完全负责，乙方不因甲方用借款从事非法经营或其他用途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甲方违约责任：

4.1.1违反3.1项约定，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乙方和借款人机密者，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1.2违反3.5项约定，不按贷款展期约定支付借款利息或居间费，乙方拒绝协助办理展期手续，借款因此逾期的，甲方按《借款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3甲方以本合同约定方式认可乙方服务后反悔或违反3.5、

3.6、3.8项约定，乙方有权除拒绝退付已收居间服务费外，可委托出借人依据《借款合同》依法向甲方追索应收费用并停止对甲方的后续服务;

4.1.4甲方违反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出借人资金损失的，应承担足额赔偿的责任;

4.1.5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项下有关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按该条项下有关约定标准的2倍向甲方主张损害赔偿;

4.1.6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出借款人不能实际按约定成交者，甲方应按第二条约定标准或双方其他方式约定的付费标准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乙方违约责任

4.2.1除法律规定或国家规范性文件要求向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提供甲方有关信息外，向任何与业务无关的第三人泄露甲方机密者，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2.2经甲方申请，出借人同意展期而乙方不提供居间服务者，甲方有权从乙方拒绝提供服务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若部分出借人同意展期而另一部分出借人不同意展期者，乙方则只办理同意展期的出借人的居间服务，甲方应立即归还不同意展期的出借款本息;

4.2.3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借款项目的要求，如有丢失、毁损应承担补办责任;

4.2.4乙方制作合同应当保障文本的合法有效性，不得因合同约定违法活动导致甲方权益受损，否则，应承担对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4.2.5借款项目债权债务结清后，乙方应协助出借人并配合甲方办理解除手续。否则，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甲方：

乙方：

日期：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四**

编号：\_\_\_\_\_\_\_\_\_

甲方（网上银行客户）：?\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国xx银行）：?\_\_\_\_\_\_\_\_\_\_\_\_分行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牡丹卡信用卡、贷记卡或灵通卡。

二、乙方网上银行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btoc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

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填写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章程》和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交易规则》。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牡丹商务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

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

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银行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b2c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银行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银行的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银行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乙方网上银行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电话\'95588\'反映和投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_\_\_\_\_机构提请\_\_\_\_\_。

十七、如未尽事宜，应依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网上银行书面销户手续之下一乙方工作日起终止。

十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乙方（银行盖章）：\_\_\_\_\_\_\_\_\_\_\_\_

有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彩铃服务相关事宜特签定本协议，供双方信守。

二、定义

1.“彩铃(个性化回铃音)业务”是一项由被叫客户定制，为主叫客户提供一段音乐歌曲、其它特别的声音或其他录音来替代普通回铃音的业务。当客户申请开通彩铃业务之后，可以自行设定个性化回铃音，在其做被叫时，为主叫客户播放定制的个人铃音，来代替普通的回铃音。

2.彩铃有效期：每首彩铃的有效期为内容提供商自相关权人处所获得的该个人铃音作品的有效许可使用期限。在当前试用阶段，我们不对铃音的有效期做承诺。

3.帐期：每月1日0时至当月末最后一日24时。

三、业务开通范围

甲方本地\_\_\_\_\_\_\_\_\_网络移动电话用户。

四、试用期和试用规模

当前为试用期，试用期甲方免收乙方相关信息费，试用用户总规模为\_\_\_\_\_\_\_\_\_户，每天开户限制为\_\_\_\_\_\_\_\_\_\_户，暂定试用期截止到\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24时。请及时关注本网站的公布信息。

五、资费

1.月租费：乙方申请开通彩铃业务后，甲方按月收取乙方彩铃业务月功能费(待定\_\_\_\_\_\_\_\_\_元/月)，使用不足一个月的按整月收取该月月租费。

3.乙方拨打特服号码(\_\_\_\_\_\_\_\_\_)，甲方按各品牌现行网内通话费标准收取通话费。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订制彩铃业务的移动电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并向该移动电话机主收取相关费用。

2.乙方位于甲方\_\_\_\_\_\_\_\_\_网络覆盖范围且不处于关机、不在服务区、客户忙、呼叫转移、呼叫等待、以及其它无法接通的状态时，呼叫乙方的主叫方满足下述条件之一，主叫方可听到乙方定制的个人铃音：

(1)拨打乙方移动电话时处在甲方移动网络覆盖范围内的甲方移动电话客户;

(2)位于\_\_\_\_\_\_\_\_\_行政区域范围，使用\_\_\_\_\_\_\_\_\_其他电信运营商号码拨打乙方移动电话的主叫方。

在当前试用阶段，我们不对铃音的有效期做承诺。试用期结束，使用视内容提供商与甲方之间的续约情况，以及与相关权人之间的续约情况而定。如续约后乙方拟继续使用已订制的个人铃音，是否重新收取信息费以内容提供商规定为准，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收取乙方月租费。

4.在特定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资源不足、音源故障等)甲方系统可能不播放个人铃音，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悉并自愿接受。

5.如因甲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造成甲方无法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乙方同意不视为违约。但甲方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

6.乙方承诺于甲方规定的每月交费期内向甲方足额交纳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

7.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申请停机或因发生欠费被停机满一个自然月时，免收乙方当月的彩铃业务月租费;乙方停机、开机当月，按整月收取彩铃业务月租费。停机期间甲方中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

8.本协议如有变更，甲方将在甲方网站以业务公告的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对新协议有异议，须在业务公告发出后一个月内与甲方协商，否则将视为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协议的变更。

9.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_\_\_\_\_等)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与安全

1.为确认业务使用者的真实身份，彩铃业务在网站受理时采用相关认证鉴权，甲方已采取现行有效的技术手段保障乙方资料的保密和安全，但甲方并未承诺网络的绝对安全。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密码泄漏、他人盗用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甲方免责条款

本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彩铃服务限于通信服务，彩铃业务中所有个人铃音内容及音源的合法使用授权由相应的个人铃音内容提供商提供，内容提供商负责其提供的个人铃音内容合法性、音源使用的合法性和铃音的质量。因个人铃音提供商提供的铃音内容不合法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利或存在质量瑕疵而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九、协议变更终止及其他

1.如甲方彩铃业务服务内容有扩充或其他变动，以甲方网站所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在提前30日于甲方网站以业务公告的形式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约定之彩铃业务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此协议试用于彩铃业务试用期，对彩铃业务商用仅有参考价值。

4.中国\_\_\_\_\_\_\_\_\_公司对本协议保留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解释权。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六**

网上查询业务服务协议

网上查询业务服务协议

\_\_\_\_\_\_\_\_\_网上查询业务是通过\_\_\_\_\_\_\_\_\_网络中心为客户提供的一项服务。客户须完全同意此服务条款并完成业务受理程序，才能正式成为\_\_\_\_\_\_\_\_\_网用户。为维护客户及\_\_\_\_\_\_\_\_\_网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权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客户在交纳相应费用后，可享受服务；

（2）客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

（3）客户不得利用为其提供的服务发布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利益和荣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信息。

（4）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2.本中心的权利及义务

（1）在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政府行为及其它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2）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其它缺陷，包括由于线路问题导致的虚拟主机无法正常使用，本中心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客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但不承担相应责任；

（3）一经发现客户利用其网站，信箱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等信息的，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其网站的使用。

二、服务费用及期限

1.本服务为收费服务，客户必须为其使用的服务支付相应费用；

2.本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费用标准或服务内容，无须对任何人或第三方负责；

3.\_\_\_\_\_\_\_\_\_网上查询业务受理费为年费用；

4.本业务适合单位及个人，单位办理需盖单位公章；个人办理需本人执身份证前来，并留下复印件一份。

三、业务续费

1.客户必须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续交费用。若客户在服务期满后30日内仍未续费，则暂停对其服务；\_\_\_\_\_\_\_\_\_日内仍未续费的，将进行销户，并有        权删除客户存储在服务器上的所有数据；

2.本中心有权判定客户的行为是否符合此服务条款的要求，如果客户违背了此服务条款的规定，本中心有权中断对客户提供服务，或者采取其他合适的措施。

四、违约责任

1.客户违反本服务条款规定的行为给本中心造成损失，客户必须负责相应的赔偿；

2.客户在其主页上发布的任何信息如发生纠纷，后果均由客户自己负责，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客户通过其网站进行商务活动所引起的经济纠纷与本中心无关；

4.在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政府行为及其它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本中心须保证服务器正常运行。因停止运行而给客户造成损失，本中向客户按本协议规定的年服务费折算出的每天的数额给予赔偿。

五、协议的完善和修改

本中心有权随时根据互联网的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地修改，完善此服务条款。客户有必要对最新的\_\_\_\_\_\_\_\_\_业务服务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当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服务条款为准。

六、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1.请求本协议签定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必须履行，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七、其他

1.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_\_\_\_\_\_\_\_\_网络中心所有；

2.本协议一式两份，客户与本中心双方各保留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网络中心（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用户（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网上查询业务服务协议

网上查询业务服务协议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七**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2.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还应当包括：

(1)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2)符合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

(3)按照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二)甲方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 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甲方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委托业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正确并合法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甲方提供的纳税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

2.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或建议。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二)乙方义务

1.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业务工作方案和计划，按照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中执业质量和业务报告的要求，如期完成工作任务。为所承接审核业务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的注册税务师和其他专业人员。

2.履行保密义务，除下列情况情形之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督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取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的行政复议，

(5)甲方已自行披露，或已被第三方披露;

(6)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公权力机关依法调取;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免责事由

(一)如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书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二)基于截止性测试的性质和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甲方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经乙方审核后仍然可能存在未被发现的风险，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能因此减轻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甲方对此申明表示理解并同意。

五、违约责任兑现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约定书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事项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应在 期限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 %的赔偿金和违约金。

六、费用及支付

(一)按照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费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用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整(￥)。

(二)上述费用自本约定书生效之日起 日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的50 %;其余费用在乙方提交业务报告后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三)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1款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四)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项目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业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核工作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空白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空白日内支付。

(五)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业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业务报告一式 份。

(三)甲方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和独立性。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条款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_\_\_\_\_\_\_\_\_\_\_种解决方式：

(一)提交进行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_\_\_\_\_\_\_\_\_\_\_(签名或盖章)合伙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八**

甲方：

乙方：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资源，协助甲方促成业务与业绩，实现双方与客户方的多赢局面。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机会时，应严格保守甲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或客户方商业秘密而使甲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三、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业务机会时，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乙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轻率承诺，从而使乙方客户关系受到损害。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机会并协助达成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信息资源费用。费用支付的额度视乙方在业务达成及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定，原则上按实际收费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执行，按实际到账的阶段与金额支付，具体为每次到账后的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客户关系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甲方在支付信息资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款项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5%，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为止。

六、争议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应付未付的信息资源费用，应继续按本协议支付。

八、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一年。

九、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代表签字：

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九**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服务器维护事宜达成本协议。

注：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详细审阅过合同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 合同标的：

受甲方委托，乙方将于期间，负责 的维护工作。

二、 服务范围

1.在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对服务器进行管理，具体包括：

a) windows 服务器系统的安装、更新和维护，安全设置

b) 根据微软的安全公告及时打补丁

c) web服务器iis的安装和安全配置

d) sql服务器的安装和安全配置

e) 防病毒软件的安装和配置，定时更新杀毒引擎和病毒库，以及在发现病毒感染后提供杀毒服务(用户需自购防病毒软件)

f)防火墙的安装、配置以防止互联网上的攻击

g) 服务器软件系统故障的排除

h) 提供数据库硬盘备份(每天提供一个备份，保留前2个月的备份) 服务不包括：

a) 相关的帐号管理(windows，sql，ftp等)

b) 服务器端业务系统本身引起的故障修复

2.电话支持

a) 针对服务器运行中的一般问题，乙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乙方电话服务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的9：00至18：00时间内(法定假日除外)。热线电话为 b) 如甲方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应急服务：

a) 根据甲方的通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的紧急服务，内容不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

b) 正常工作时间内接通知后小时内到现场.

c) 收费： 每小时收取100元费用，不足1小时部分按1小时计算。

三、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

a) 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b)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需求，以便乙方能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c)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商业资料(包括技术、报价等资料)进行保密，在未经乙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2.乙方：

a)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服务。

b)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商业资料(包括客户资料、业务流程等资料)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c)由于服务器托管方(第三方)责任引起的服务器故障、网络故障等，乙方不承担连带的责任。但乙方应该积极与第三方沟通解决。

四、 费用和支付方式

1. 2.费用：本合同的总费用为元(人民币 元整) 支付方式：甲方付予乙方的所有款项分 次付清。

a) 第一期：付款日期，金额为 元整)

b) 第二期：付款日期， 金额为 元整)

c)第三期：付款日期， 金额为 元整)

d) 第四期：付款日期，金额为 元整)

五、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有责任按期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支付，则乙方在此期间(以费用到帐日期为准)对出现的事故及造成的损失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2.乙方有责任提供合同所约定的服务。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与本合同范围相关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相应的经济赔偿。

注：由于电子数据的易丢失性，甲方需要事先指明需保护的数据、安全级别和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据此收取一定的费用。未指明的情况，乙方仅承担损坏硬件的赔偿责任。

3.责任免除：由以下原因引起的

a) 自然因素：如火灾、台风、洪水等

b) 不可抗拒的人为因素：诸如罢工、战争、爆炸等突发情况。

c) 如遇双方均认可的、需要购置新设备方能解决的故障，而甲方因自身原因未予购置，从而导致故障不能修复的，则责任不在乙方。

六、 合同中止

甲乙任意一方如要中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对方。 服务费用按日均费用(总协议金额/总工作日)累计清算。

七、 其他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日期：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篇十**

网上银行业务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书

甲方(网上银行客户)： \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 \_\_\_\_\_\_\_\_\_\_\_\_分行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牡丹卡信用卡、贷记卡或灵通卡。

二、乙方网上银行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btoc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

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必须填写《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业务个人客户注册申请表》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章程》和《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交易规则》。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牡丹商务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

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

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银行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网上银行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所有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发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六、甲方遗忘或泄露上述密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办妥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b2c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银行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银行的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银行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乙方网上银行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电话\'95588\'反映和投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十七、如未尽事宜，应依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网上银行书面销户手续之下一乙方工作日起终止。

十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乙方(银行盖章)：\_\_\_\_\_\_\_\_\_\_\_\_

有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篇十一**

甲方(网上\_\_\_\_\_\_客户)：\_\_\_\_\_\_\_\_\_\_\_\_

乙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行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_\_\_\_\_\_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_\_\_\_\_\_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牡丹卡信用卡、贷记卡或灵通卡。

二、乙方网上\_\_\_\_\_\_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btoc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

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_\_\_\_\_\_服务，必须填写\_\_\_\_\_\_国\_\_\_\_\_\_\_\_\_\_\_\_网上\_\_\_\_\_\_业务个人客户注册申请表》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_\_\_\_\_\_国\_\_\_\_\_\_\_\_\_\_\_\_网上\_\_\_\_\_\_章程》和\_\_\_\_\_\_国\_\_\_\_\_\_\_\_\_\_\_\_个人网上\_\_\_\_\_\_\_\_\_\_\_\_交易规则》。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牡丹商务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

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

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_\_\_\_\_\_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_\_\_\_\_\_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网上\_\_\_\_\_\_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所有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发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六、甲方遗忘或泄露上述密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_\_\_\_\_\_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办妥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b2c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xx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_\_\_\_\_\_\_\_\_\_\_\_

(一)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_\_\_\_\_\_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_\_\_\_\_\_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_\_\_\_\_\_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_\_\_\_\_\_的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_\_\_\_\_\_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乙方网上\_\_\_\_\_\_服务的建议和意见，可直接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电话\"\_\_\_\_\_\_\_\_\_\_\_\_\_\_\_\_\_\_\"反映和投诉。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十七、如未尽事宜，应依照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网上\_\_\_\_\_\_书面销户手续之下一乙方工作日起终止。

十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 (盖章)

有权人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篇十二**

甲方：\_法定代表人：\_住址：\_邮编：\_联系电话：\_乙方：\_法定代表人：\_住所：\_邮编：\_联系电话：\_

第一章服务范围

第一条甲方营业种类系提供讯框传送业务。

第二条乙方申请讯框传送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依本协议条款办理。

第三条本规章所称之（讯框传送业务），系指甲方所提供高速数据交换网络，供乙方以快速分封方式做数据通信、视讯会议及多媒体等信息应用之业务。

第四条本业务系利用数据电路连接网络，提供讯框传送方式之固定通信（c）服务。

第五条每一固定通信可依乙方两端之实际需求设定发信及收信之约定信息速率（c）。

第六条每一固定通信之约定信息速率（c）最小为每秒16，最大不得超过通信端口之速率，以每秒16为增加之累计单位。每一通信埠之发信或收信约定信息速率总和不得大于通信端口速率之二倍。

第七条每一路固定通信每秒传送信息量不超过约定信息速率且收信端同一时间每秒送收信息量总和不大于其通信端口速率时，信息均可传送至收信端，如每秒传送信息量超过约定信息速率或收信端同一时间每秒收信信息量总和大于通信端口速率时，则部分信息将因溢流而无法传送至收信端，乙方须重送该无法传送完成之信息。

第八条本业务通信端口之速率分为每秒64、128、192、256、384、512、768、1及e1。

第二章申请程序

第九条乙方租用本业务时，应依本规章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第十条乙方租用本业务之租用期间至少为二个月，未满二个月者，以二个月计。

第十一条申请填表人应就其于申请书中所填载之相关数据及所检附或出示之文件、数据或证明等之真实性及正确性负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装设于乙方端之数据通信设备，其装设位置得由乙方指定，但甲方认为指定之位置或环境易致设备障碍或未具备接地电阻一百以下接地线者，得请乙方另行指定适宜位置或改善指定处所之环境条件后方予接装使用。

第十三条乙方申请租用本业务，应检具下列数据向甲方申请：

一、讯框传送业务申请书。

二、讯框传送业务固定通信需求表。

三、乙方端设备（ce）接口性能调查表。

四、自然人应检附其国民身分证复印件；法人、非法人团体及商号应检附其营业证照或主管机关核准设立之证照及代表人之国民身分证等之复印件。但政府机关、公立学校及公营事业机构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第三章异动程序

第十四条乙方申请本业务之异动事项，应依本规章之各项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乙方申请办理移机、更名、变更通信端口速率、变更通信对象、变更约定信息速率、变更设备、无线暂拆及终止租用等异动事项时，应填具（讯框传送业务异动申请书），加盖印章，并依下列约定向甲方申请：

一、移机

（一）移设之新址以在同一市内电话营业区域内为限。

（二）经甲方确认可以移机者，应将预定施工日期告知乙方。乙方得要求于预定日期起二个月内配合施工。

（三）乙方于预定施工日期前迁离原址者，应于迁移日\_\_\_\_日前通知甲方将数据通信设备拆回。

（四）乙方申请迁移之新址缺乏机线设备时，致无法移设者，得申请暂拆。

二、更名：乙方更改其名称或其代表人，或使用单位异动者，应检附相关证明文件。

三、变更通信对象或变更约定信息速率每一固定通信两端之乙方可分别向甲方申请，并检附（讯框传送业务固定通信需求表）。

四、变更设备：乙方应检附（客户端设备（ce）接口性能调查表）。

五、终止租用：乙方申请终止租用时，应于预定拆机日\_\_\_\_日前申请，以便按时拆除机线设备。

第四章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乙方租用本业务应收之费用如下：

一、接线费及移设费：租用本业务，应缴付接线费；申请移设者，应缴付移设费。装设或移设地点在甲方于当地之市内电话基本营业区以外者，其区外部分应比照市内电话之规定另加收工料费。

二、客户端设备保证金：租用本客户端设备者，应预缴保证金。

三、更名费：乙方申请更名应缴纳更名费，按甲方所分配之每一个f讯框传送号码每次计数。

四、系统设定费：固定通信及约定信息速率之建文件及变更均应缴付系统设定费，按每一通信埠每次设定计收。

五、月租费：乙方租用本业务，每月应缴费用如下：

（一）乙方终端设备（讯框传送接取设备或路由器）月租费\_；

（二）通信埠月租费\_；

（三）约定信息速率月租费\_。

第十七条甲方各营业项目之资费由甲方拟定，并呈请xx总局备查。前项详细收费标准，应依相关法规规定，在媒体、电子网站及各营业场所公告或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八条甲方之收费标准，得因经营成本及其它相关因素之变动调整之。调整后之详细收费资料，应于调整生效\_\_\_\_日前在媒体、电子网站及各营业场所公告或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九条如因甲方讯框传送网络系统各项设备发生障碍、阻断致不能通信时，自甲方发现或接获乙方通知并经甲方查证属实之时起算满\_\_\_\_日以上者，每日扣除障碍部分全月月租费三十分之一，不满\_\_\_\_日者，不予扣除。但最多以该障碍部分当月份应缴租费为限。但不能通信之原因系可归责于乙方者，不予扣除。前项阻断开始之时间，以甲方查觉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时间为准。但有事实足以证明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者，以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为准。由于天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生阻断不能通信者，自连续阻断届满\_\_\_\_日之翌日起至修复日止不收租费。

第二十条乙方申请租用本业务者，自设备装妥可供使用之日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费不计。如仅装妥部分固定通信，旦乙方同意先行使用者，则通信埠月租费应予计收，固定通信之约定信息速率月租费则按实际竣工者计收。乙方申请停止租用时，以申请书指定之预定终止租用日期为终止租用日，终止租用日之租费按\_\_\_\_日计算。

第二十一条乙方申请终止租用或因欠费、违反法令而终止租用，致租用期间未满一个月者，应一次补足未满期间之各项月租费。

第二十二条乙方因欠费、违反法令致停止使用本业务者，暂停使用期间仍应缴纳各项费用。乙方申请移设者，于待移期间各项费用仍应照缴，但因甲方缺乏机线设备办理暂拆者，免收暂拆施工费及待移期间月租费。

第二十三条乙方起租月或终止租用月之当月租费按实际租用日数计算，其每日租费以全月租费三十分之一计收。

第二十四条若乙方采按年缴费之方式，于租期届满时欲终止使用者，应填写申请表，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乙方承诺续用。

第二十五条乙方若享有签约年限折扣，在合约期间内欲提前解约者，除依本协议约定方式办理终止租用手续外，需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如下：\_。

第二十六条乙方申请租用本业务或移设时应缴纳之各项费用，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缴纳，如逾期不缴纳，甲方有权终止本业务之服务。

第二十七条甲方若已备妥机线设备并通知乙方预定装设或移设日期时，乙方因故申请注销，其已缴之接线费、移设费或工料费概不退还。乙方如说明原因要求延后办理者，可自通知之日起保留二个月，逾期即予注销，所缴建设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乙方每月应缴之各项费用，应于甲方通知之缴费期限内缴清，逾期未缴纳者，甲方得定期停止其使用，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者，视为终止租用，甲方得径行拆除其机线设备，其月租费结算至拆机日止。乙方同意各项通联记录及帐务纪录均以甲方计算机记录数据为准。

第二十九条乙方缴纳之各项费用，均由甲方制发收据或发票交乙方收执；如有遗失，乙方得出具切结书申请补发缴费证明书。所有以甲方名义寄发之通知或收据，皆须有甲方之图章始生效力。乙方如无法提出已缴费之相关单据时，是否缴费均以甲方帐务系统内之纪录为准。

第三十条乙方所缴纳各项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无息退还之：

一、溢收之月租费。

二、已缴纳之接线费、移设费、工料费、预缴保证金，因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而未依各该申请事项办理者。

三、预缴之保证金于租满最短期间者。

第五章维护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本业务所需乙方端设备及数据终端设备可由甲方供租或由乙方自备与维护。

第三十二条甲方应维持乙方租用之讯框传送网络系统设备正常运作，遇有障碍应在限期内尽速修复。甲方若预先计划更动其设备或停机，须于一周前公告于网页上，并寄发电子邮件通知乙方。乙方使用时遇有障碍，应即通知甲方查修处理。但乙方自备设备部分应由乙方先自行检验，确认无障碍后，尽速通知甲方查修处理其它部分。

第三十三条乙方对租用甲方之设备应妥为保管、使用，如有毁损或遗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应照甲方所定价格赔偿。乙方申请拆除、移设所租设备者，在甲方未拆除、移设前亦同。

第三十四条甲方机线设备发生障碍、阻断或错误而不能通信时，甲方除按本协议之约定扣减租费外，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甲方基于维持讯框传送网络系统设备之正常运作，必要时得派员查验乙方使用之情形，乙方不得拒绝。

第六章特别权利义务条款

第三十六条乙方租用本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视其情节轻重于\_\_\_\_日以上、三\_\_\_\_日以下之期间内暂停其使用或终止其租用，并由乙方负一切法律责任：

一、乙方通信内容有泄漏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妨害社会治安、违背公众秩序或善良风俗等情事，经有关机关通知者。

二、乙方使用本业务，有窃取、破坏他人信息或危害通信者。

三、乙方未经审查认可，利用其数据通信设备传递他人之数据或供他人作数据交换者。

四、乙方将租用之设备，私自转让或供他人使用者。

五、乙方擅自变更租用之设备或改变其性能、业务用途或装设地点者。

第三十七条甲方对因提供本业务所知悉之乙方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乙方要求查阅其本身数据，或有下列符合计算机处理个人数据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或其它相关法令规定之情形，并以正式公文查询外，甲方不得对

第三人揭露前开数据：

一、司法机关、监察机关或治安机关因侦查犯罪或调查证据所需者。

二、其它政府机关因执行公权力并有正当理由者。

三、与公众生命安全有关之机关（构）为紧急救助所需者。前项

第三款情形，如情况紧急，得先为查询，再以正式公文后补之。

第三十八条甲方为紧急应变之需要，得径行缩短本业务之使用时间或暂停其租用，并将其原因通知乙方，但甲方应按缩短或暂停之时间而减少或停收其租费。

第三十九条乙方对各项应缴付费用如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甲方在未查明责任归属前，暂缓催费。

第四十条乙方租用甲方之设备，应妥为保管使用，如有损毁或遗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应照甲方所定价格赔偿。甲方订定赔偿价格时，应考虑该设备原购置价格及折旧等因素。

第七章协议之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一条甲方如经主管机关撤销特许执照时，应于收受主管机关撤销特许执照之正式书面通知日起\_\_\_\_日内刊登新闻报纸公告，并请乙方于二个月内至甲方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及其溢缴费用之手续。

第四十二条甲方如因情事变更或其它因素，必要时得暂停或终止其全部或一部业务之经营，惟应于预定暂停或终止日前六个月报请交通部核准，并于预定暂停或终止日前三个月公告或通知乙方，请乙方至甲方处办理终止租用手续，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及其溢缴费用。惟除无息退还保证金及其溢缴费用外，甲方不负其它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异议或要求任何补偿。

第八章广告之效力

第四十三条本协议所未记载之事项，如经甲方以广告或宣传品向消费者明示其内容者，视为本协议之一部份。

第九章申诉服务

第四十四条乙方如不满意甲方提供之服务，除可拨甲方之服务专线外，亦可至甲方客服中心请求处理，甲方将视实际情形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甲方服务专线：\_。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因本协议条款涉讼时，系争金额如超过民事诉讼法规定之小额诉讼金额者，双方同意以\_法院为

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四十六条本协议条款如有未尽事宜，乙方同意遵守相关法令及甲方各项服务营业规章有关规定办理。甲方（盖章）：\_ 乙方（盖章）：\_法定代表人（签字）：\_ 法定代表人（签字）：\_x年\_\_\_\_月\_\_\_\_日 x年\_\_\_\_月\_\_\_\_日

返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篇十三**

讯框传送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第一章服务范围

第一条甲方营业种类系提供讯框传送业务。

第二条乙方申请讯框传送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依本协议条款办理。

第三条本规章所称之（讯框传送业务），系指甲方所提供高速数据交换网络，供乙方以快速分封方式做数据通信、视讯会议及多媒体等信息应用之业务。

第四条本业务系利用数据电路连接网络，提供讯框传送方式之固定通信（pvc）服务。

第五条每一固定通信可依乙方两端之实际需求设定发信及收信之约定信息速率（cir）。

第六条每一固定通信之约定信息速率（cir）最小为每秒16k，最大不得超过通信端口之速率，以每秒16k为增加之累计单位。每一通信埠之发信或收信约定信息速率总和不得大于通信端口速率之二倍。

第七条每一路固定通信每秒传送信息量不超过约定信息速率且收信端同一时间每秒送收信息量总和不大于其通信端口速率时，信息均可传送至收信端，如每秒传送信息量超过约定信息速率或收信端同一时间每秒收信信息量总和大于通信端口速率时，则部分信息将因溢流而无法传送至收信端，乙方须重送该无法传送完成之信息。

第八条本业务通信端口之速率分为每秒64k、128k、192k、256k、384k、512k、768k、t1及e1。

第二章申请程序

第九条乙方租用本业务时，应依本规章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第十条乙方租用本业务之租用期间至少为二个月，未满二个月者，以二个月计。

第十一条申请填表人应就其于申请书中所填载之相关数据及所检附或出示之文件、数据或证明等之真实性及正确性负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装设于乙方端之数据通信设备，其装设位置得由乙方指定，但甲方认为指定之位置或环境易致设备障碍或未具备接地电阻一百奥姆以下接地线者，得请乙方另行指定适宜位置或改善指定处所之环境条件后方予接装使用。

第十三条乙方申请租用本业务，应检具下列数据向甲方申请：

一、讯框传送业务申请书。

二、讯框传送业务固定通信需求表。

三、乙方端设备（cpe）接口性能调查表。

四、自然人应检附其国民身分证复印件；法人、非法人团体及商号应检附其营业证照或主管机关核准设立之证照及代表人之国民身分证等之复印件。但政府机关、公立学校及公营事业机构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第三章异动程序

第十四条乙方申请本业务之异动事项，应依本规章之各项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乙方申请办理移机、更名、变更通信端口速率、变更通信对象、变更约定信息速率、变更设备、无线暂拆及终止租用等异动事项时，应填具（讯框传送业务异动申请书），加盖印章，并依下列约定向甲方申请：

一、移机

（一）移设之新址以在同一市内电话营业区域内为限。

（二）经甲方确认可以移机者，应将预定施工日期告知乙方。乙方得要求于预定日期起二个月内配合施工。

（三）乙方于预定施工日期前迁离原址者，应于迁移日十日前通知甲方将数据通信设备拆回。

（四）乙方申请迁移之新址缺乏机线设备时，致无法移设者，得申请暂拆。

二、更名：乙方更改其名称或其代表人，或使用单位异动者，应检附相关证明文件。

三、变更通信对象或变更约定信息速率每一固定通信两端之乙方可分别向甲方申请，并检附（讯框传送业务固定通信需求表）。

四、变更设备：乙方应检附（客户端设备（cpe）接口性能调查表）。

五、终止租用：乙方申请终止租用时，应于预定拆机日十日前申请，以便按时拆除机线设备。

第四章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乙方租用本业务应收之费用如下：

一、接线费及移设费：租用本业务，应缴付接线费；申请移设者，应缴付移设费。装设或移设地点在甲方于当地之市内电话基本营业区以外者，其区外部分应比照市内电话之规定另加收工料费。

二、客户端设备保证金：租用本客户端设备者，应预缴保证金。

三、更名费：乙方申请更名应缴纳更名费，按甲方所分配之每一个fr讯框传送号码每次计数。

四、系统设定费：固定通信及约定信息速率之建文件及变更均应缴付系统设定费，按每一通信埠每次设定计收。

五、月租费：乙方租用本业务，每月应缴费用如下：

（一）乙方终端设备（讯框传送接取设备或路由器）月租费\_\_\_\_\_\_\_\_\_；

（二）通信埠月租费\_\_\_\_\_\_\_\_\_；

（三）约定信息速率月租费\_\_\_\_\_\_\_\_\_。

第十七条甲方各营业项目之资费由甲方拟定，并呈请电信总局备查。前项详细收费标准，应依电信相关法规规定，在媒体、电子网站及各营业场所公告或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八条甲方之收费标准，得因经营成本及其它相关因素之变动调整之。调整后之详细收费资料，应于调整生效十四日前在媒体、电子网站及各营业场所公告或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为本协议之一部分。

第十九条如因甲方讯框传送网络系统各项设备发生障碍、阻断致不能通信时，自甲方发现或接获乙方通知并经甲方查证属实之时起算满一日以上者，每日扣除障碍部分全月月租费三十分之一，不满一日者，不予扣除。但最多以该障碍部分当月份应缴租费为限。但不能通信之原因系可归责于乙方者，不予扣除。

前项阻断开始之时间，以甲方查觉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时间为准。但有事实足以证明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者，以实际开始阻断之时间为准。

由于天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生阻断不能通信者，自连续阻断届满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复日止不收租费。

第二十条乙方申请租用本业务者，自设备装妥可供使用之日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费不计。如仅装妥部分固定通信，旦乙方同意先行使用者，则通信埠月租费应予计收，固定通信之约定信息速率月租费则按实际竣工者计收。乙方申请停止租用时，以申请书指定之预定终止租用日期为终止租用日，终止租用日之租费按一日计算。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篇十四**

技术业务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为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的发展，充分利用甲方广泛的市场资源优势和发挥乙方科研平台能力，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运的直接联盟。

二、合作范围：

1.多媒体软件，硬件的开发。

产品的市场营销。

3.网络工程。

4.网络营运。

三、合作方式及条件：

1.甲方以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及社会资源为基础，更进一步的开发市场潜力，逐步形成一个规范化，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2.甲方根据社会需求，收集和承接企业应用软，硬件的开发项目。

3.乙方利用强大的技术开发力量，开发甲方新承接或者甲，乙双方共同确立的项目。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咨询及在开拓业务进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四、权力义务

1.属于甲，乙双方共同策划，共同开发的项目，其所有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属于乙方单方承接的开发项目，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拥有。

3.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无权干涉对方企业内部管理。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互相交流和切磋业务动作状况，以便互相促进。

五、利益分配

1.属于双方共同开发的系列产品，由双方协商市场价，按税后利益的\_\_\_\_\_%比例分成，此分成比例可每半年调节一次，根据合作情况协商调整。

2.属于乙方单方开发的产品，甲方如有兴趣合作，可在双方协商后，另外确定合作方式和分成方式。

六、共同开发项目的成果归属与分享

1.一方转让其有专利权的，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

2.合作各方中，单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3.开发项目被授予专利以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该许可不得撤消。

4.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单方申请专利。

5.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规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将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甲、乙双方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研发小组人员将与合作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在就业期间和研发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项技术予以保密。

3.凡涉及由甲、乙双方提供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财资情报，客户名单，经营决策，项目设计，资本融资，技术数据，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

4.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八、其它

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调解无效，可向有关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签定地：签定地：

签定时间：签定时间：

**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车商合作协议篇十五**

编号：

甲方：

乙方： 分行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网上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服务，必须拥有乙方的牡丹卡信用卡、贷记卡或灵通卡。

二、乙方网上为甲方提供查询，转账、btoc在线支付，外汇买卖，代缴学费、贷款等服务。

以上服务仅限于甲方本人的注册卡和账户。

三、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网上服务，必须填写国网上业务个人客户注册申请表》并签名确认，同意遵守国网上章程》和国x个人网上交易规则》。同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经乙方查验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注册牡丹商务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书。

甲方须在注册申请表上填明注册的卡号/账号。

注册后下一工作日甲方可以使用网上服务。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网上服务时，应按照乙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网上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所有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发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六、甲方遗忘或泄露上述密码，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xx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办妥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b2c在线支付的全部款项，均授权乙方记入甲方所注册的支付卡账户。

八、甲方通过乙方网上xx办理挂失手续视同临时挂失，乙方只协助防范，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临时挂失后需在五日内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正式书面挂失手续。网上挂失5日后自动失效。

九、甲方不得以与特约网站或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款项

十、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十一、甲方要求解冻注册卡、增加注册卡，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的卡，到乙方营业网点填写\"网上xx个人客户变更事项申请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于乙方下一工作日生效。甲方办理销户手续也可委托他人代办，但应向被委托人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二、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利用各种手段蓄意诈骗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的网上服务，并可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有关网上服务项目，但乙方在作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四、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影响甲方办理网上有关业务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就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